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芦台经济开发区艾尔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板式散热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14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艾尔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芦台经济开发区艾尔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板式散热器改扩建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芦台经济开发区艾尔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板式散热器改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马聪村南，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依托原有工程的生产车间及办公楼，拆除车间内原有的部分散热器生产设备，建设1条板式散热器生产线及配套的机加工、电泳前处理、电泳、电泳后烘干、喷涂、喷涂后固化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板式散热器20万米。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4号，项目代码：2401-130271-89-02-66819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颗粒物相关限值要求；电泳及电泳后烘干、喷涂后固化过程（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产

生的废气经收集，一并由风机引入1套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要求，同时执行《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19）3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指标要求；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风机引入1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各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无组织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电泳及电泳前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生活污水与处理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回用于生产或交由厂家回收。袋装

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466t/a、 NO_x ：0.699t/a、COD：0.042/a、氨氮：0.004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668t/a、非甲烷总烃：0.979t/a、总氮：0.01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466t/a、 NO_x ：0.699t/a、COD：0.042/a、氨氮：0.004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668t/a、非甲烷总烃：0.979t/a、总氮：0.012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7日